

南京理工大学校级学导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校级学导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升校级学导制度实施成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级学导按照学有余力、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学业指导中心负责校级学导的选聘、指导、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校级学导是根据学生的需要，在公共课、专业基础学科内的疑难问题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答疑、交流、辅导的助教岗位。

第五条 校级学导采取聘期制，一般为一学期。

第六条 校级学导在全校公共课和专业基础学科中选出一批疑难问题较集中的课程，配备助教队伍。

第七条 校级学导的主要职责：

1. 答疑解惑。每周固定时间对有需求的学生在学习互助室进行现场“一对一”、“一对多”辅导。

2. 总结交流。每门课程的校级学导配合，将该课程有代表性的知识点和习题进行整理，经审核后发布到“乐学”空间学习平台上，供更多的学生分享学习。

3. 日常服务。负责学业指导中心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及“乐学”空间日常维护工作。

第三章 选聘

第八条 选聘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行为。
2. 责任心强，善于沟通，乐于助人。
3. 原则上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研究生可报名申请。
4. 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学生申请助教岗位时，该门课程所取得的成绩须在 90 分以上。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聘用。

第九条 选聘方式：

1. 学生按要求填写校级学导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推荐后，交至学业指导中心。
2. 学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选聘，确定人选，并签订聘用协议。
3. 在聘用过程中如有学生反映所聘校级学导不能胜任助教岗位，经学业指导中心核实后，终止聘用。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管理

1. 校级学导由学业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开展工作，并进行日常考核。
2. 校级学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学业指导中心的指导与监督，不迟到、早退、无故旷工。
3.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提前一周向学业指导中心提出书面辞职，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4. 学校为校级学导发放补贴，标准参照勤工助学岗位补贴标准，每月工作时间 20 小时，月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